

## 第 1 章 教育本质的辩证法

教育的本质是什么？它与其他的社会现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认识这个问题对于从事教育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 第 1 节 关于教育本质的争论

关于教育的本质问题，在国内外，一直有着不同的看法与争论。早在 50 年代，由于斯大林关于《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文的发表，苏联国内曾围绕着有关教育是不是上层建筑以及它的特点问题展开了讨论。当时苏联教育界，也曾有人提出过各种论点，如教育与生产有着直接联系，教育中的一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领域；教育与语言一样，既不属于上层建筑，也不属于经济基础或生产力的范畴，等等。这些争论当时也影响到我国的教育界，也有人曾提出过教育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论点。在当时以及在那以后的长时间内，由于教育是上层建筑的观点占绝对优势，这个争论便没有继续开展下去，甚至还把不同意教育是上层建筑的观点，当作修正主义观点加以批判。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人们思想上的解放，看到教育与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于是对于教育的本质和职能问题又提出了种种看法，开展了讨论。

在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争论中，有人认为教育并非完全就是上层建筑或者完全就是生产力；有人认为教育就是上层建筑，或者基本上是上层建筑；有人认为教育部分属于上层建

筑，部分属于生产力；有人认为教育是不能用上层建筑、生产力等范畴来归类的社会现象，它是特殊的范畴，等等。

在这场分歧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意义也较为广泛和深远的学术讨论中，真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总的来看，可以把它们概括为以下几类有代表性的观点：

### 一、生产力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的本质是生产力，不是上层建筑。其理由如下。

1. 教育是培养劳动能力的必要条件，因而教育是生产力。生产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劳动者，劳动者之所以能从事生产劳动，是因为具有劳动能力——在生产中所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而教育则是发展体力和智力，培养劳动能力的必要条件。

2. 科学是生产力，教育是传授科学知识的手段，因而教育是生产力。自然科学属于生产力，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而，科学在没有应用于生产时，它还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只有通过教育活动，把科学知识传授给劳动者，成为他们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才能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

3. 从社会的发展看，教育与生产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促进生产的发展。

4. 过去一段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不重视教育工作，只注意阶级斗争，没有看到教育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作用，从教育对生产力所起的作用看，它应属于生产力范畴。

请大家思考：教育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巨大作用，是不是事实？如果是，则从这个事实出发，能否简单地推演出教育就是生产力呢？生产力的含义是什么？二者能否等同？

### 二、上层建筑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本质上是上层建筑，不是生产力。其

理由是：

1. 教育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在阶级社会里具有明显的阶级性。

2. 教育对生产的作用是通过培养人这个中介来实现的，而不是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因而不能说教育就是生产力。生产过程是创造物质产品的过程；而教育过程是培养人才的过程，不能把教育过程等同于生产过程，不能把教育等同于生产力。

3. 教育若等于生产力，就会违反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教育三者之间关系的原理，因而教育不是生产力。

请大家思考：什么是上层建筑？教育某些方面因为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教育是否就是上层建筑？如果说教育的本质就是上层建筑，那么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等上层建筑的本质又是什么呢？它们之间又有何区别呢？

### 三、多质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的一部分属于上层建筑，一部分属于生产力。其理如下。

1. 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具有多质性和复合性，它与生产关系、生产力都有直接联系。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教育中的那些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由生产力决定的教育中的那些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属于上层建筑的部分有：教育目的、教育方针、教育制度、道德教育的要求等；属于非上层建筑的部分，如自然科学的教学内容，教学的组织形式及方法等。

2. 从教育发展的历史来看，教育具有两种属性和职能。古代的教育既有培养统治者的职能，又有传授知识的作用；现代的教育既要培养政治、法律、艺术等方面的人才，为政治经济制度服务，又要培养科技、管理方面的人才和各种生产者，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3. 不能因为不同时期的教育的各种属性和职能表现程度不同，而否认其有各种属性和职能。

4. 全面看待教育的属性和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也是现实生活对我们提出的要求。

请大家思考：教育有各种属性和职能，是否教育就既是上层建筑又是生产力，或者教育一部分是上层建筑，一部分是生产力？属性、职能就是本质吗？

#### 四、特殊范畴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是不能用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来归类的社会现象，教育是一种特殊的范畴。

这种观点认为，说教育的本质是上层建筑或生产力，这种提法是不对的，这实际上所指的是教育的属性、职能和归属问题，而不是教育的本质问题。这种观点又有各式各样的看法：

有人认为，教育就是教育，甚至认为不要讨论它的什么本质问题；

有人认为，教育是传递人类社会生活经验的工具；

有人认为，教育是促使个体社会化的过程；

有人认为，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

有人认为，教育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实践；

有人认为，教育是人类加速自身建构与改造的社会实践；

有人认为，教育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力，等等。

对于教育本质问题的争论目前尚未求得统一的认识，但也有一致或比较接近的方面，主要是：

教育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

教育受生产力的影响，对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反作用；

教育的特点是培养人。

## 第 2 节 教育本质探析

### 一、怎样探讨事物的本质

1. 明确本质的含义 探析教育的本质，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事物的本质。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本质就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固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毛泽东同志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sup>①</sup> 例如，就运动形式来看，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构成力学运动的本质；化合和分解的对立统一构成化学运动的本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构成社会运动的本质；等等。正是这几对不同要素的对立统一，即特殊的矛盾，构成了这几个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本质。看来，本质就是由事物内部特殊矛盾所决定的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根本属性、根本性质。

值得注意的是，事物的本质问题不能与事物的属性问题和归属问题相混同。本质与属性有联系也有区别。一事物在与另一事物发生关系时便会表现出多种属性，只有反映这一事物与其他另一事物的根本区别的特有的属性才是本质属性，才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才是事物的本质。本质与归属也不同。本质是根据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即根本性质）对事物的区分；归属是根据事物的矛盾普遍性（即共同属性）对事物的归类。此外本质与共性有联系也有区别。本质对同一类事物来说，当然是它们都具有的普遍性和共同属性，但对不同类事物来说，是不同事物本身的特殊性和本质属性。所以我们不能不看范围，把任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97 页，人民出版社，1956。

何一种共性说成是某类（或某种）事物的本质。

可见，我们应该从事物的根本区别、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来探讨事物的本质，而不要把随便一种属性、随便一种共性视为事物的本质。探讨教育这一事物的本质也应如此。有人看到，教育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则说它是上层建筑；有人看到教育对生产力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则说它是生产力。这里所指的并不是教育的本质，而是教育的属性和归属问题。因为这里没有说明教育之所以是教育而不是其他别的事物的专门特性和根据问题，只是根据它的某一属性来归类。很明显，如果说教育的本质是上层建筑，那么它与法律、道德、艺术等上层建筑又有什么本质区别呢？同样，如果说教育的本质是生产力，那么它与科学技术等又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呢？可见离开了事物的根本属性、矛盾的特殊性，就无法说明事物的本质。

2. 揭示事物本质的逻辑方法 我们知道，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的内涵就是它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属性。通过下定义，明确某一概念的内涵，也就揭示了某一事物的本质。下定义的逻辑方法一般是采用属概念（外延较大的概念）加种差（特有的属性）的方法。其公式是被下定义的概念（外延较小的概念）=种差+属概念。

## 二、教育的本质是什么

1. 教育的所属范畴 若要给教育这一概念下定义，揭示其本质，首先应该弄清它属于什么范畴，确定教育的属概念是什么。

教育是否属于观念形态的范畴？毫无疑问，教育思想、教育理论是属于观念形态（或意识形态）的。但在一定教育思想和理论指导下的教育活动，在其主要的和更为根本的方面则是一种客观的社会活动。当然，它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对受教育者的身心进行影响的社会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

教育是不属于观念形态范畴的。

教育是否属于社会结构的范畴？马克思主义揭示了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社会结构及其发展规律，但是社会现象是十分复杂、多样的，因而不能把各种社会现象硬塞在社会结构的框框里。虽然教育的某些要素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它也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但是教育具有不同的内涵和特点，把它归之于上层建筑或者生产力的范畴也是不恰当的。

教育应属于什么范畴呢？教育应属于社会实践的范畴。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sup>①</sup>教育这种社会生活也是人类基本实践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教育是伴随着人类基本社会实践（如生产劳动）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又一种重要的社会实践形式。从实践活动的前提和要素来看，教育也具有实践活动的两个根本前提（主体和客体，表现为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和三个基本要素（目的、手段、结果，表现为教育的目的、培养目标，教育的内容、途径、方法和所培养出的人才等）这些共性；从实践的特征来看，教育也具有能动性、客观性、社会历史性这些特征。这些都说明教育是一种社会实践。

2. 教育是怎样的一种社会实践 教育属于社会实践的范畴，这说明了它与其他社会实践的共性，还不是它的特殊性，它的本质。因此，还要分析为什么出现了教育这种社会实践，它是怎样的一种社会实践。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类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类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适应环境，而是能动地改造自然，改造环境，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也就是说，人类需要而且能够进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72。

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人类的生产劳动、阶级斗争、科学实践三大实践活动，其目的就在于创造出能够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外部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条件）。马克思主义还告诉我们，作为实践的客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与作为实践的主体——改造客观世界的人类自身，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人在改变环境的过程中又改变着人本身<sup>①</sup>。人们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实现自己的目的和要求，还必须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才能够正确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sup>②</sup>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践的“两体”、“两改造”的辩证关系原理，可知人类为了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便要改造客观世界，这就需要进行通常所说的“三大实践”；人类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则要改造主观世界，培养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类自身，这就需要进行又一种实践——教育实践。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在生产劳动中人类产生了意识和语言，逐步认识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积累着生产经验及社会生活经验，并创造出具有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为了保证社会生活的延续和发展，年长一代就得对新生代传授这些大大超过一般动物的知识经验，使其能够及早适应、占有前人提供的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外部条件，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创造出新的条件。这就产生了把新生代培养成为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的实践——教育实践。教育实践就是培养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类自身（主要是新生代，也包括成人）的社会实践。人类的社会生活、社会实践是发展的，人类也就不断地在更高的水平上进行着，“三大实践”和教育实践，既改造客观世界又改造主观世界，改变客体又培养主体，实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7 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84、285 页，人民出版社，1956。

着主客观世界的统一发展，从远古的原始社会、原始人类，发展到今天的现代社会、现代人类。

人类自身是实践的主体，人之所以能成为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则是有条件的，即要具有一定的物质力量、精神力量并结合为社会力量。很明显，新生儿并不就是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因为他们身体柔弱，也缺乏知识、智能等条件。当然，他们获得了人类祖先的遗传素质，潜藏着发展体力、心力（增强体质、掌握知识、开发智能、塑造品德、陶冶情操、发展个性等等）的可能性。在后天环境的条件下，通过教育的引导可以使他们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并能不断地改造和提高。社会实践的需要与人的身心发展水平的矛盾，正是通过教育来提高人的身心素质而得以解决的。所以教育这种实践对于人类自身的培养就是促进人的身心发展，提高人的体、智、德、美、劳等素质。人类的身心素质得到全面提高，才能成为新的历史阶段的实践主体，创造着更加文明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从上可见，社会实践既包括改造客观世界、改变客体的实践，又包括改造主观世界、培养主体的实践。可以说，教育实践就是改造主观世界的一种实践，是根据社会的需要，为培养作为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之人类自身，而提高其素质的这样一种社会实践。简言之，教育是根据社会的需要培养人类自身素质的社会实践。教育这种社会实践旨在培养实践的主体——人类自身，提高其身心的素质，即育人。所以，教育的本质就是育人。

3. 教育与有关事物的区别 有人提出，教育的本质是育人。那么，教育与其他也具有育人性的文学、艺术、道德等等又有何本质区别呢？不错，文学、艺术、道德对于人们有明显的教育意义，特别是对于培养人的思想品德有很大的作用，而且它们与教育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成为教育的内容和专

业)。但是它们与教育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属于上层建筑，与培养人的教育属于不同的范畴。就是在育人的问题上也有不同的特点。比如，文艺主要是通过塑造某种艺术形象来感染人、教育人；而教育则是根据社会的需要对受教育者的身心进行影响，从而培养有一定素质规格的人才。因而，只有教育才是培养作为社会实践主体的人才的，这是教育这种社会实践的专门特点，是教育的本质。

有人认为，教育主要是对人的精神世界的改造，主要是从智力、情感、道德、个性等方面来发展人的精神世界，从而提出和论述了教育是精神生产力，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力。不错，教育对人的培养主要是在于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塑造和改造。但因而说教育是一种精神生产力也未必恰当。因为，尽管现代教育机构——学校要依靠先进的精神产品（如教材）来实施教育，高等学校还有发展科学文化的职能和作用，但是教育的主要目的和社会作用并不是生产意识形态的精神产品，而是提高受教育者的身心素质，是培养人才。实际情况是，教育使人的精神世界得到发展，从而既提高其从事物质生产的能力，又提高其从事精神生产的能力，使人们能更好地参加社会生活，推进社会的两个文明的建设。确切地说，教育是一种可以提高人的改造主、客观世界能力的手段，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或者说教育是培养人类自身素质的社会实践。

### 三、教育与上层建筑和生产力的区别和联系

教育既不是上层建筑，又不是生产力，但教育与其二者之间是有联系的。

1. 教育与上层建筑的区别和联系 教育本身不是上层建筑。第一，教育与上层建筑有不同的内涵和特点。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同这些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各种社会设施。它

是以其观点和设施来为社会服务的。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虽然包含有社会意识形态的要素（如教育目的、要求等），也包含有社会设施的要素（如教育机构、设备等），但总的来说，教育却是有明确的主体与客体，以一定的教育目的为指导，以一定的教育设施为条件，有计划地培养人的一种实践活动。它不等于社会意识，也不等于社会设施；而且它也不是单纯以观点和设施来为社会服务的，而是以培养出的人来为社会服务的。所以说，不能把教育与上层建筑划等号，教育本身不是上层建筑。

第二，教育中的某些要素具有上层建筑属性，而不是一切成分都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教育中那些与生产力相联系，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素，并不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因而不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诸如，教学的方法手段、组织形式以及自然科学知识的教学内容等，并不是随着旧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变革，而主要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这些部分就不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所以教育本身不是上层建筑。

教育虽然不是上层建筑，但也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上层建筑之所以是上层建筑，就在于它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反映经济基础又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这是上层建筑的本质特征。教育实践中的某些成分也具有这些属性，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那样，“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的影响和作用于社会的政治和经济。”<sup>①</sup> 诸如教育目的、教育方针、教育制度以及德育的要求、内容和某些原则等就是如此。从教育目的来讲，封建社会的学校教育培养的是照章办事的官吏以及俯首贴耳的顺民，为巩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6—657页，人民出版社，1955。

封建制度服务；资本主义社会的学校教育培养的是资产阶级的统治人才、企业管理干部以及既能为资本家创造利润又不会危害资产阶级统治的伶俐顺从的奴仆，为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育培养的则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可见，教育的某些成分既反映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而教育是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的。

## 2. 教育与生产力的区别和联系 教育本身不是生产力。

第一，教育本身不能创造物质产品。教育过程并不是生产过程，教育本身并不能直接创造物质产品。它只是通过提高劳动者的劳动能力这个中介环节而作用于自然，创造出物质产品。

第二，教育不是生产力的直接组成部分。教育不是生产力中的三个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而是把知识经验传授给劳动者，将二者结合起来，提高劳动能力的一种手段，一种纽带。

第三，教育也不仅是对生产力的发展有促进作用，教育对两个文明的建设也具有作用。

教育本身不是生产力，但它与生产力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教育受生产力制约；另一方面，教育又反作用于生产力，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因为，其一，教育是培养劳动能力的必要方法。马克思指出：“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和训练。”<sup>①</sup> 实践也证明了教育是培养劳动能力的重要手段，它对于提高劳动者的智力水平，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

其二，教育是促进科学发展并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有力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95 页，人民出版社，1972。

杆。马克思明确指出，生产力里面当然包括科学在内。他还指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sup>①</sup>然而，科学的发展、科技人员的培养有赖于教育，而且科学在没有应用于生产时，它还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潜在的生产力。只有当科学技术被人们所掌握，成为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组成部分，才会导致生产工具和工艺过程的革新，自然力的利用和劳动对象的扩大，从而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

其三，教育是搞好生产管理的重要条件。生产的组织和管理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现代化的大生产，分工精细、协作广泛，要求有严密的组织和科学的管理，才能节省人力、物力，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而要搞好生产管理，就要传授科学的管理知识，造就大批内行的管理干部。这些离开了教育又是根本不可能的。

总之，教育具有促进生产发展的属性。

综上所述，教育具有育人性，这是教育内部特殊矛盾决定的，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根本性质，是教育的本质；教育这一事物又与社会形态和生产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又具有社会性、生产性两个重要的必然的属性。今天我们不能抱着过去的观念，认为教育就是上层建筑；也不能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情况下，便说教育就是生产力。教育是培养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提高人类自身素质的社会实践。教育具有育人的根本属性，也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属性。教育的育人性、社会性和生产性是统一的。教育的育人性受社会性、生产性的制约和影响，教育的社会性、生产性通过育人性来体现和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6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 第 3 节 正确把握教育本质的重大意义

#### 一、有助于寻求不同观点的统一

如前所述，教育是根据社会的需要培养、能够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提高人类自身素质的社会实践，它的本质属性是育人。但是育什么样的人，则必须根据社会的需要。教育为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所制约，具有社会性，在阶级社会还具有阶级性。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教育具有不同的育人性。育人也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制约，提高受教育者的思想文化素质才能适应生产力的需要，并进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而教育又具有生产性。教育的育人性、社会性和生产性是有机统一的。

#### 二、有助于正确认识教育的价值

教育是培养改造客观世界之主体的事业，它造就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建设者，具有促进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职能，这是教育的工具价值、外在价值。要使受教育者成为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就必须提高其自身的素质，因此教育又具有促进人的身心发展等职能，这是教育的理想价值、内在价值。由于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是统一的，社会的进步与人的素质的提高是一致的，因而教育的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也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教育的外在价值是创造实现教育的内在价值的条件，教育的内在价值是提供实现教育的外在价值的前提。今天我们不通过教育造就有良好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就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我国发展战略的“三步目标”也就会成为空话。那些认为教育是消费事业，忽视教育投资，轻视人才，轻视教育的种种思想和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 三、有助于提高教育工作的质量

根据上述关于教育本质的认识，可以说提高教育工作质量，就是提高育人的质量。要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培养人的主体性，即要造就勇于改革、开拓进取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为此，必须训练其体质，授之于知识，开发其智能，塑造其灵魂，陶冶其情操，发展其个性，总之，要全面提高其身心素质，才能使其具有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我们必须坚持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 四、有助于教育理论的研究

教育是具有主体、客体、目的、手段和结果的社会实践活动，我们从中可知教育理论要研究的方面。除了教育的本质和职能以外，诸如教育的目的及培养目标，教育的主体和客体即教育者与受教育者，教育的中介，教育的内容、途径和方法，教育的过程及各个环节的管理，教育的结果及质量的检查评估，等等，都是教育研究的重要方面。

## 第 2 章 教育规律的辩证法

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因而教育与人、与社会都有必然联系。本章简述教育的规律问题。

### 第 1 节 教育规律概述

#### 一、什么是规律

1. 规律的含义 客观规律就是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科学规律就是以概念的形式和逻辑的方法对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的正确反映。规律具有客观性，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规律具有普遍性，同类事物具有共同的属性；规律具有稳定性，在相同的条件下，事物的某种必然联系也必然出现。

2. 规律的层次 规律是多层次的，有外延很宽的，也有外延较窄的；有制约全面的，也有制约某一方面的。通俗地说，规律有大有小。有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这是哲学所研究的规律；有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思维规律，这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所研究的规律；自然规律中，又有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等等规律，这是各门具体的自然科学所研究的规律。较大的规律（外延较宽）的上位规律，制约较小的规律（外延较窄）的下位规律；较小的规律，其下位规律体现上位规律，或者说下位规律必须符合上位规律，上位规律要通过下位规律来实现。

#### 二、教育规律及其种类

1. 教育规律的含义 教育规律就是教育领域中的事物之

间及其发展过程的必然联系。例如，德育、智育、体育存在着辩证的关系，必须进行全面发展的教育；品德的提高，智力的增长，体质的增强，又有其必然的发展过程，等等。教育规律也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稳定性。

2. 教育规律的层次及其关系 教育规律是多层次的，有外延很宽的，也有较窄的；有制约全面的，也有制约某一方面的。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例，“社会主义教育必须通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这是社会主义教育的基本规律，是指导一切教育工作的。这是第一层次的规律。教学方面有教学过程的规律，它支配着教学工作；德育方面有德育规律，它支配着德育工作；学校组织与管理方面有学校管理规律，它支配着学校行政管理工作。这些是第二层次的规律。第二层次以下还有更窄的规律，如教学原则，启发性、循序渐进等等，这是第三层次的规律。教育规律中上一层次的规律与下一层次的规律之关系是：一方面，下位规律必然要符合上位规律，否则就不是真正的规律，而是主观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上位规律必须通过下位规律来实现，否则上位规律就是空的。例如，教育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教育的基本规律，它支配着所有的教育过程。如果我们总结出的一些教育经验，提出的一些教育原则，跟这一规律相抵触的话，那就不是真正的规律。比如，用过重的课业负担来使学生多获得知识，以至于影响学生身体健康。这种做法是主观的、错误的，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同样，教育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这一规律要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等方面的规律来体现。

3. 教育的内部和外部规律及其关系 教育与人的身心发展的必然联系和关系是教育的内部规律。教育与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必然联系和关系则是教育的外部规律。教育的内部